

#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7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路總局回覆函及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函覆本業全國聯合會建請關閉 GPS 介接資訊平台  
及該局 10 月 3 日「研商遊覽車客運業裝設 GPS 補助核銷相關事  
宜」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10 月 16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573 號函  
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   |            |
|---|------------|
| 收 | 106年10月16日 |
| 文 | 第 572 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7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119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致貴局說明關閉本局前依規定指定旅行業接待陸客團租用遊覽車其GPS介接之資訊平臺乙案，本局另指定平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9月18日全遊聯總字第106515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業已修正增訂自106年9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本局已建置遊覽車GPS資訊平台，並將於10月底前完成介接所有遊覽車GPS資訊，合先說明。
- 三、爰依貴局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第3項第4款規定，本局改指定本局已建置遊覽車GPS資訊平台為上開規定之資訊平台，請貴局自11月1日起以本局資訊平台為規定介接之資訊平台，並請轉知旅行業者

知悉配合辦理。

四、另為利貴局檢核旅行業接待陸客團申報使用之遊覽車，各遊覽車業者車輛介接至本局平台之相關資訊，將於本局監理服務網([www.mvdis.gov.tw](http://www.mvdis.gov.tw))揭露提供貴局檢核使用。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7-10-16  
交 09 擬 53 章

裝



# 交通部公路總局「研商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設 GPS 補助

## 核銷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秘書福山

記錄：黃品綺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各單位意見

### （一）公路總局：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4 條規定，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 GPS 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維持正常運作並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本局目前已完成資訊平台基本功能建置並陸續辦理遊覽車 GPS 資訊介接中，於 10 月底前所有遊覽車 GPS 資訊應完成本局資訊平台之介接，請各公會協助輔導會員配合辦理，惟聯合會會議所提說明，併予紀錄。

### （二）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業界大致同意公路總局遊覽車資訊平台規劃方向，惟各公會尚需時間向所屬會員宣導溝通，建議俟各公會瞭解蒐集業者意見後再召開第 2 次會議討論，爰遊覽車 GPS 資訊介接期程不宜趕在 10 月底前完成。
2. 若 10 月底前各監理所站依法對未完成 GPS 資訊介接之業者開罰，業者可將罰單統一透過各地方公會轉交全聯會處理，以協助業者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或罰鍰繳納事宜。
3. 若政府部門認為遊覽車 GPS 資訊介接對遊覽車公共安全確有助益，則應長期補助業者每月通訊費。

## 六、結論

- （一）有關遊覽車業者車輛裝置 GPS 設備辦理補助經費核銷，各

區監理所陸續完成審核作業中，至於北市所、臺北所及臺中所尚有部分業者資料缺漏仍待補件，請主動協助業者完成補件作業，儘速完成資料審核後報局。

(二)依修正後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遊覽車 GPS 資訊於 9 月 1 日起應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目前本局資訊平台已完成基本功能建置並陸續辦理遊覽車 GPS 資訊介接中，所有遊覽車 GPS 資訊應於 10 月底前分區納入本局資訊平台，務請公會協助業者配合辦理。

(三)有關宣導民眾租用遊覽車勿超過駕駛時間規定，本局將於雙十連假前發布新聞稿，並函請觀光局轉知各旅行業，另請各區監理所於電視牆撥放宣導短片，並提供各公會轉所屬會員於車上撥放宣導。

(四)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之派車單欄位應再做檢討，請公會提供具體建議供本局後續調整參考。

(五)業者若無自行開發電子派車單系統，可利用本局開發之電子化派車單介面填載相關派車行程資訊，若已自行開發系統者則可利用自建系統上傳派車單資訊，請公會提供業者窗口，以供後續本局及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交流規劃業者既有系統資訊回傳事宜。

(六)請承辦單位聯繫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針對電子化派車單介面功能開放測試平台，提供業者實際操作測試並提供相關改善意見。

七、散會(下午六時)